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34號

聲請人 建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景南

相對人 金正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雁茹(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8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五九九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26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57,000元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業

01 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可謂終結。相對人迄未行使
02 權利，又相對人公司業經廢止，且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許
03 雁茹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
04 利等語。

05 三、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6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
07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又有限公
08 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09 。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
10 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11 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113條定有明文。本
12 件相對人金正弘有限公司業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8年3月8
13 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48655號函廢止登記，相對人公司並未
14 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臺南市政府函
15 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份附卷可稽。又相對人公司為
16 一人公司，是依前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以相對人公司之唯一
17 董事許雁茹為清算人，而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
18 敘明。

19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
20 裁全字第92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85號
21 提存書、民事聲請撤回狀（案號：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
22 599號）、本院民事執行處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99號囑託撤
23 回執行函及撤銷執行命令通知等影本各1份為證，並經本院
24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部分假扣
25 押執行標的（相對人對於第三人三信銀行南屯分行之存款債
26 權）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2287號執行案
27 件調卷執行分配完畢，且經聲請人撤回該假扣押執执行程序，
28 故可謂訴訟終結，又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
29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份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
30 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02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05 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曾建中